

2018年9月3日

创兴银行未缴股款供股权于9月4日开始买卖
* * * * *
致力把握大湾区商机
以「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为目标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111)早前建议供股,其未缴股款供股权预期于明天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开始买卖,而支付股款及接纳供股股份以及申请额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时间将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时正。合资格股东有权按彼等各自于记录日期下午5时正所持创兴银行的股权比例以每持有两股银行股份获配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币14.26元认购供股股份。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于最后可行日期于489,375,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之67.72%)已向银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诺,承诺其将认购将暂定配发予其之244,687,500股供股股份。假设所有供股股份获悉数认购,供股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所有估计开支后)将为港币51.2亿元。

创兴银行早前与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签订认购协议,协议关于广州地铁认购70,126,000股银行股份,认购价格同样为每股股份港币14.26元。有关认购事项已于2018年8月21日完成。广州地铁为广州市政府辖下之全资国有公司,于1992年成立,广州地铁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建设、营运、物业开发以及对外拓展等。于2018年3月31日,广州地铁拥有超过人民币2,700亿元的资产总值。创兴银行相信广州地铁将为本行带来重大联动效益。结合广州地铁于广东省的业务足迹及经验,创兴银行预期其业务发展及营运将获益于广州地铁的地区网络、客户资源以及客户关系,有助于创兴银行的业务拓展,并更能把握跨境的业务机会。同时,广州地铁的领导管理经验以及深入的地区知识,将为本行业务营运、管理及企业管治加以学习的对象。

创兴银行拟利用供股的所得款项净额强化银行的资本基础,其将带来更加稳健的资本充足率以支持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

创兴银行于2018年上半年的未经审计及综合股本拥有人应占溢利为港币8.54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66.9%。期内综合溢利增加主要由于净息差扩大及非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金融资产减值拨备降低所致。净利息收入为约港币13.6亿元,较去年同期高出约22.1%。净息差为约1.72%,较去年同期高出18个基点。总体上,银行核心业务、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较强,同时减值贷款率保持较低。创兴银行预计收取供股所得款项后,其资本及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增强。

创兴银行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其「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之企业愿景,致力于巩固其在香港之业务基础,同时抓住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目标是积极拓展银行于国内的业务,建立跨境联动机制,并以大湾区目标客户群为重点,提供截然不同的跨境产品与服务。于本年度以来,创兴银行已委托专责办事处进行大湾区的战略研究,目标是通过利用越秀集团的资源及其于行业中的专业优势为跨境客户发展专业服务方案,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并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

鉴于新兴的金融科技趋势，创兴银行致力于发展数码银行业务，加强电子支付渠道建设以及优化电子银行业务，并为国内及香港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银行服务。两年前，创兴银行开始转型，利用技术提高运营效率与客户体验。就此，本行设立了数码银行转型办公室，重点是制定数码转型战略，通过利用大数据与业务分析推动数码渠道之发展以及金融科技之应用，并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新产品与服务。

展望未来，创兴银行将通过越秀集团所提供的大量资源以及香港与国内之间的有利政策，利用其卓越的业务管理、企业管治以及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其对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以及继续于国内建立业务网络，并通过实施其可持续发展战略，引领创兴银行达致新的里程碑。

- 完 -

关于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前称「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1948年创立，于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111)，现时在香港共有39间分行。创兴银行与其附属公司(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创兴保险有限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理财方案，服务包括港币及外币存款、信贷、财富管理、投资、证券、保险及各项商业银行产品。此外，创兴银行联同多间本地金融机构成立BCT银联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强积金服务。创兴银行在广州、深圳、汕头及澳门设有分行，在广州天河、佛山、南沙及横琴设有支行，及在上海及美国三藩市设有代表处。

创兴银行于2014年2月14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截至2017年底，越秀集团资产总额约人民币4,800亿元，是广州市总体经济效益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

有关创兴银行其他资料，请浏览该行网站 www.chbank.com。

传媒查询，请联络：

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余志恒先生/颜敬濠先生

电话：(852) 2114 4319 / (852) 2114 4318

电邮：antonio.yu@sprg.com.hk / wilson.ngan@sprg.com.hk

本新闻稿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认购、销售或出售创兴银行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要约。本新闻稿及当中所载任何内容并非任何合约或承诺之基础。

本新闻稿并非在美国销售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新闻稿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于美国或发布本新闻稿可能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权管辖地区内或向美国及该等地区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内发布、刊发或分发。该等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美国任何州份或司法辖地区法律登记，且如未登记或获豁免登记，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抵押或转让。证券不会于美国进行公开发售。

除非本新闻稿另有定义，否则本新闻稿中的词语具有创兴银行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关于认购及供股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关于供股的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含义。